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君实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熊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4,146,500.00 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1 号 6 楼 602 室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20248288

（二）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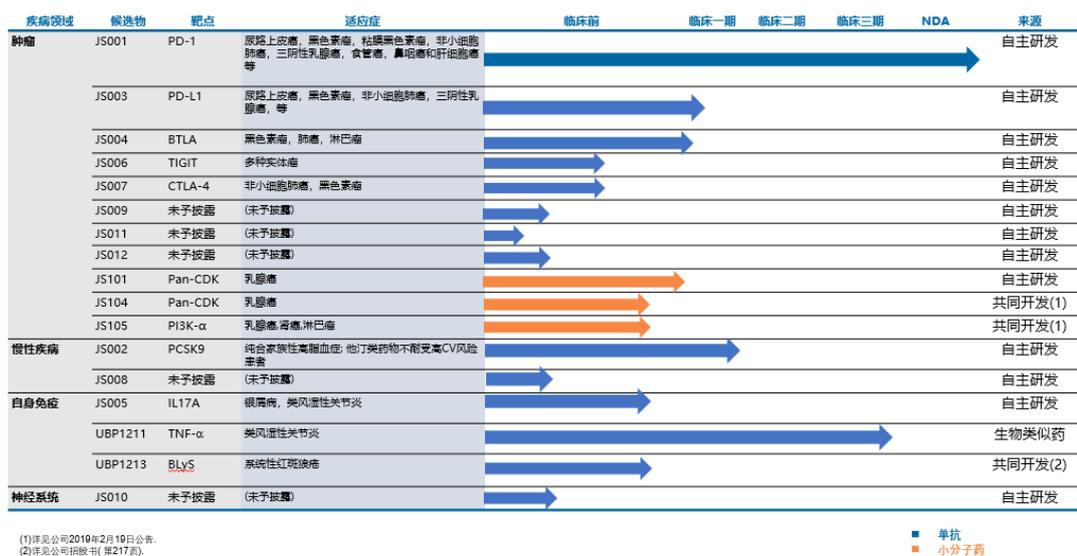
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公司计划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运营集团，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公司旨在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费更低的治疗选择。在中国区域内，凭借卓越的创新药物研发能力、先进的生物技术研发、全产业链大规模生产技术及快速扩大极具市场潜力的在研药品组合，公司在肿瘤免疫疗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谢疾病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是第一家就抗 PD-1 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且目前已进入临床运用的中国公司，也是国内首家就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和抗 BLYS 单克隆抗体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临床试验申请（“IND”）批准的中国公司。

公司目前共有 17 项在研药品，其中 11 项为肿瘤免疫疗法在研药品、2 项针对代谢疾病在研药品、3 项针对炎症或自身免疫性疾病在研药品及 1 项治疗神经性疾病在研药品。公司目前共获批 6 项 IND，其中 1 项（特瑞普利单抗，项目代号“JS001”）已经获得 NMPA 的新药申请（“NDA”）批准，余下 5 项（PCSK9 单抗，项目代号“JS002”；PD-L1 单抗，项目代号“JS003”；BLYS 单抗，项目代号“UBP1213”；修美乐生物类似物，项目代号“UBP1211”；CDK 抑制剂，项目代号“JS101”）分别处于临床不同研究阶段。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成为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 JS004 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美国当地时间）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申请拟用于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获得受理。

截至目前，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如下：



(四)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熊凤祥	58,560,000	7.47%
2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3,000	7.37%
3	熊俊	50,339,968	6.42%
4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84,000	5.56%
5	周玉清	30,295,800	3.86%
合计		240,562,768	30.68%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熊凤祥、熊俊父子分别持有公司 7.47%、6.42%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13.89% 的股份。鉴于熊凤祥、熊俊、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云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熊俊与共青城君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两份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成后, 截至本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出具日, 熊凤祥、熊俊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东大会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3.34%, 且熊俊担任公司董事长, 熊凤翔、熊俊父子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凤祥，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471018****，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智里**号，熊凤祥未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

熊俊，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2010319740206****，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熊俊未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

3、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熊凤祥、熊俊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他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1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38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份额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02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9.9998
合计	500,001	100.00

（2）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1日

合伙期限：2013年7月11日至2020年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8号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研发、管理及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2.00	39.52
王山鹰	1,300.00	13.00
刘宗发	600.00	6.00
周玉清	510.00	5.10
庄立新	500.00	5.00
孟晓君	360.00	3.60
吴晟	360.00	3.60
高淑芳	300.00	3.00
李佩君	300.00	3.00
赵云	300.00	3.00
王贵	210.00	2.10
王威	210.00	2.10
齐俐	180.00	1.80
卢鸣	150.00	1.50
杨曦	100.00	1.00
张婕	99.00	0.99
陈昕昉	90.00	0.90
陈翔	90.00	0.90
吴湘宁	60.00	0.60
严灯和	60.00	0.60
朱晓蕾	60.00	0.60
蒋烨	48.00	0.48
李淼	30.00	0.30
张志红	27.00	0.27
刘勇	21.00	0.21
黄靖雯	21.00	0.21
贺敏	20.00	0.20
章宝炎	18.00	0.18
吕燮珍	18.00	0.18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宏跃	6.00	0.06
合计	10,000.00	100.00

（3）周玉清

周玉清，女，1953年9月出生，住址为哈尔滨市番岗区哈平路*****，身份证号为23010419530916*****。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对君实生物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期间，自《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签署后，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告并登记之日起开始辅导，至上海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委派梁锦、张韦弦、黄弋、龚丽、钟犁、杨瑞瑜、冀羽瞰、刘尚泉、唐辛亮、黄心怡、吴素楠共十一人组成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杨瑞瑜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

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君实生物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

导的人员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

1、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的任务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君实生物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2、辅导方式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君实生物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君实生物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①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②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③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④会计制度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会计师负责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 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 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君实生物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

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7) 协助君实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君实生物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君实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君实生物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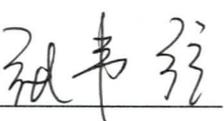
(2) 配合君实生物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君实生物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君实生物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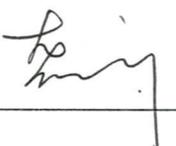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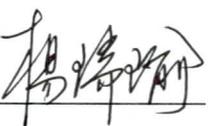
 (梁 锦)

 (张韦弦)

 (黄 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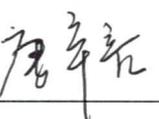
 (龚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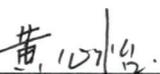
 (钟 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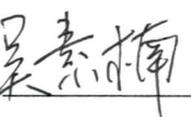
 (杨瑞瑜)

 (冀羽瞰)

 (刘尚泉)

 (唐辛亮)

 (黄心怡)

 (吴素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25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编号: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